**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3-01-051Z(H)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三 年 七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489979-8105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请将成交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 0406 4810 902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1.总 则 …………………………………………………………………12

## 2.招标文件 …………………………………………………………………15

## 3.投标人 ……………………………………………………………………16

## 4.投标文件 …………………………………………………………………21

## 5.投标 ………………………………………………………………………25

## 6.开标 ………………………………………………………………………26

## 7.资格审查 …………………………………………………………………28

## 8.评标 ………………………………………………………………………29

## 9.定标 ………………………………………………………………………31

## 10.合同授予…………………………………………………………………33

##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34

## 12.质疑和投诉………………………………………………………………35

## 13.其他………………………………………………………………………3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9

## 1.资格审查程序 ……………………………………………………………39

2.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3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 1.评标程序 …………………………………………………………………42

2.评标方法 …………………………………………………………………4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2

2.采购内容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 8月 8 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SXLX23-01-051Z(H)；

**预算金额：**219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信息化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信息化设备 | 1(批) | 采购包含：广播改造及网络改造设备（IP广播服务器、IP广播调音台、真分集头戴无线话筒、调音台、24口POE供电交换机、资源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单模面板、网络机柜等）、班班通及空调设备（智慧黑板、壁挂高拍仪、办公电脑、挂式变频空调等）等设备一批；简要技术需求：满足日常教学活动，本项目要求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 21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7 月 12 日至2023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 8 月 8 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1号

联系方式：孙延涛 88234606-8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婧婧、王真、唐瑾、高小淇

电话：029-88489979-8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1号  联系方式：孙延涛 88234606-803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联系人: 郑婧婧、王真、唐瑾、高小淇  电 话: 029-88489979-8105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XLX23-01-051Z(H)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项目分包 | 本项目不分包段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219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否  □ 是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否  □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
| 10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 否  □ 是，允许向 / 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2、3.5.3 条款 |
| 1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2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13 | 定价方式 |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 14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 15 | 交货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质量要求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7 | 付款条件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8 | 现场考察  或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9 | 转包 |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
| 20 | 非实质性偏离 | ☑ 允许，允许范围：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1条款及“评标办法”第1.2.5 条款;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
| 24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
| 25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27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 |
| 2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
| 29 |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
| 3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31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34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3 |
| 3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 |
| 37 | 中标公告  的时间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8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39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 40 | 中标通知书 |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招标一部；联系人：郑婧婧、王真、唐瑾、高小淇、；联系电话：029-88489979-8105 |
| 41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
| 42 |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 ☑ 不需要  □ 需要，核验要求： / |
| 43 | 开启投标文件  现场是否演示  与陈述投标文件 |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 |
| 44 | 开启投标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 |
| 45 | CA证书服务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46 | 技术支持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47 | 多CA证书服务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持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
| 48 | 其他 |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西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

## 1.总 则

## 1.1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1.2.2**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1.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2.16 **企业端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3）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响应与偏离**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款、第2.2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xa.sxggzyjy.cn/)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投标人**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1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后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需要)**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 ；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7**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授权委托**

3.2.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5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与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4.1.5.1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3.1.1、3.1.2、3.1.3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承诺及售后服务；

（7）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4）技术参数偏离表；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6）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认证等）；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产品质量承诺；

（3）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开标**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7.2.7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4）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8）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9）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0）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投标人亦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质疑与投诉

**12.1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5241768。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其他**

**13.1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不足捌仟圆按捌仟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

13.4.2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 |
| 2 | (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1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后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或2022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合法有效 | 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3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5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6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7 |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2.3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本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2.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 / 证（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2）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 |
| （5）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6）电子文件解密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2.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7）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8）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 | 完整性审查 | （9）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且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10）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11）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 |
| （1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
| （13）权利义务 | 符合“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4）投标有效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7）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8）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9）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履约及售后**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5 技术响应、履约及售后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 **30** | 按本章第2.1.4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
| **2** | **技术**  **响应** | **54** | 1.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指标，配置先进合理、满足采购所需，产品参数均以制造商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实物图、宣传资料、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16分。（16分） |
| 2.实施方案：提供周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得当、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14分。 （14分） |
| 3.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产品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根据响应程度计0-12分。 （12分） |
| 4.产品来源渠道：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授权、原厂售后服务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8分。 （8分） |
| 5.节能、环保产品 （2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得1分；  认定为环保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得1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 6.承诺采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或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产品包装的；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2分。 （2分） |
| **3** | **履约及**  **售后** | **16** | 1.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至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6分） |
| 2.售后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对售后服务期限、响应时间、质保服务，具体技术支持和服务方式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本项目后续工作进展的全面负责，提出实质性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合理、有实质性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0-6分。 （6分） |
| 3.培训措施：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4分） |
| 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投标人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与评审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4.∑(1+2+3)=100。 | | | |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2**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3相同品牌的处理**

2.2.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相关条款。

2.2.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8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包含：广播改造及网络改造设备（IP广播服务器、IP广播调音台、真分集头戴无线话筒、调音台、24口POE供电交换机、资源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单模面板、网络机柜等）、班班通及空调设备（智慧黑板、壁挂高拍仪、办公电脑、挂式变频空调等）等设备一批；简要技术需求：满足日常教学活动，本项目要求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评审时以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负偏差。**

## 2.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1核心产品的名称： 智慧黑板、核心交换机 ；

### ☆2.2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台式机电脑、办公电脑、2P挂式变频空调 ；

### 2.3采购需求一览表：

**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广播改造及网络改造** | | | | |
|  |  | **广播改造**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IP广播服务器 | 1、屏幕：≥15英寸4:3，分辨率 ≥1024\*768； 2、CPU：≥I3系列处理能力； 3、内存：≥4G； 4、硬盘：≥120G固态硬盘； 5、显卡：主板集成，支持VGA/HDMI高清接口； 6、主板：≥B75工业级； 7、电源：≥300W功率； 8、网卡：双网口100M/1000M自适应； 9、音频信号信噪比：LINK>70dB MIC>60dB； 10、音频输入信号电平：LINK 300mV MIC 5mV； 11、音频信号失真度：≤0.5%； 12、 ≥4个USB接口，≥6个数字COM接口，支持百兆千兆自适应双网卡，≥2组音频线路输入输出，前置麦克风输入，音量调节旋钮，内嵌式抽拉键盘鼠标；  13、预装≥windows7/64位版本，支持全windows系统；  14、常用素材含定时任务曲目库如日常铃声、仪式曲目、考试铃声、广播体操、各种号声、报警信号，课间音乐等不低于200首常用类型高品质音乐文件，节目容量≥50GB方便校园自行添加适用音频文件或其他办公应用空间。 | 1 | 台 |
| 2 | IP广播服务器软件 | 1、支持CS架构，可实现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2、管理节目库资源，支持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3、支持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4、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可自定义通话时间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5、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功能； 6、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7、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8、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9、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10、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 11、通过登陆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5段均衡器调节； 12、支持对≥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web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 13、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0-6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14、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 15、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 16、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男声或女声功能； 17、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8、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19、日志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20、支持终端的环境噪声监测，自动调整终端的声音大小；  21、系统软件支持Windows2000、WINDOWS2003、Windows XP、Windows7等多个系统平台； 22、服务器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支持与大系统、大平台的系统整合。 | 1 | 套 |
| 3 | IP广播寻呼话筒 | 1、桌面式设计，≥7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 2、支持多分区呼叫，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3、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  4、内置MP3解码模块，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循环等播放功能； 5、带紧急预警按钮； 6、标配1个10/100M自适应 RJ45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7、内置≥5W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或网络监听； 8、≥1路音频线路输出，≥1路音频线路输入； 9、支持调节话筒为最优先输出或话筒与线路同级别输出。 | 1 | 台 |
| 4 | IP广播调音台 | 1、柜式安装设计，≥7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8路IP网络调音台； 2、≥4组话筒输入，采用独立按钮切换输入增益大小，支持DC48V幻象电源输出，同时每组均具有三段均衡调节和推子调节；内设有话筒混响调节电位器； 3、≥4组线路输入，其中有≥2组具有6.35和莲花接口输入，同时每组均具有高低音调节和推子调节； 4、≥4组话筒设有优先级别控制按钮，启动该按钮时，4组话筒信号优先于4线路的输入信号；  5、≥1路咪杆输入，与本地输入优先级别可以自由调节； 6、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7、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  8、支持文本广播，支持将文字转成语音，支持广播给任何个区域，语速与语音可以自定义；  9、支持求助信号铃声，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10、带有紧急预警按钮； 11、标配1个10/100M自适应 RJ45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广域网；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12、内置≥5W全频高保真扬声器输出，并设有本地音频输入信号监听控制按钮，启动时，可实时监听本地输入节目源；  13、≥1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2路短路输入，支持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支持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 | 1 | 台 |
| 5 | 音频矩阵处理器 | 1、模拟输入通道：≥16路；模拟输出通道：≥16路； 2、≥1路RS232、≥1路TCP/IP网络控制接口； 3、内置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 4、输入通道支持≥8段灵敏度选择、+12-72dB音量控制、信号指示电平表、48V供电电源、相位翻转、快速静音、信号发生器、定义通道中文名称、信号扩展器、动态压缩器、自动增益、8段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 5、输出通道支持分频器满足48Db/Oct、8段参量均衡、延时器、限幅器、通道相位翻转、快速静音等功能； 6、系统支持AFC预设≥8段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总线式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抑制；自动混音、矩阵路由、Link联调、分组管理等功能；  7、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支持≥30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8、支持≥16模式保存，支持PC导入导出预设； 9、频率响应(20~20kHz):±0.5dB； 10、最大电平:+18dBu。 | 1 | 台 |
| 6 | IP广播远程遥控器/音频采集器 | 1、机架式结构，≥4.0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 2、可实现≥4路输入音源同时采集播放到不同的区域，互不干扰；  3、设有≥4路MIC与4路AUX音频输入，输入接口可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灵活选择，每路音量可独立控制；  4、音频采集模式设有高、中、低3种音质效果选择， CD级音质传送给每个区域； 5、设有自定义区域或选号播放模式； 6、具有≥4路电源相对应管理输出，接口采用万能插口，每路最大输出功率≥2KW，总输入功率≥4.5KW；  7、内置无线接收模块，最远空旷距离≥1KM； 8、配备按键遥控，支持自由定义为广播或采播； 9、标配≥1个10/100M RJ45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支持协议：TCP/IP、UPP、IGMP（组播）。 | 1 | 台 |
| 7 | IP广播解码器 | 1、机架式结构，≥4.0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  2、内置网络IP解码模块可实时播放网络音乐及网络呼叫广播功能，网络点播功能，可实现双方互相通话；  3、≥2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1路辅助输出，每路都支持独立音量调节； 4、设有≥3级优先功能，支持MIC1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先，MIC2、AUX1、AUX2为第三级； 5、设有≥1路短路输入，≥2路短路输出接口； 6、可选配扩展DC24V强切电源备用接口； 7、内置MP3解码模块，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循环等播放功能； 8、设有≥1路AC220V电源接口输出，最大输出率≥3KW，输出插座采用万能接口； 9、后控电源设有多种唤醒打开模式，一种是网络信号过来自动打开，信号结束自动关闭；另外一种是MIC1、MIC2、AUX1、AUX2的信号过来时自动打开； 10、信号输出设有切换开关，支持灵敏度控制；  11、设有LED电源指示灯、音频输出信号及峰值指示灯； 12、标配≥1个10/100M自适应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支持协议：TCP/IP、UPP、IGMP（组播）；16K～48KHz采样率；谐波失真：≤0.3%；信 噪 比：≥90dB；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 1 | 台 |
| 8 | 真分集头戴无线话筒 | 1、双通道分集接收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 2、采用UHF600M-900MHz频段； 3、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4、支持将发射机红外对频窗口对准接收机，即可自动搜寻对应频点快速对频锁频； 5、液晶显示屏，使接收机及发射器的信号强度、音频动态、工作ID、工作频率等有显示； 6、具有模拟导频功能； 7、搭配头戴麦使用； 8、频率稳定度：±0.05%； 9、调制方式：FM（调频）/ PLL（锁相环频率合成）； 10、频率响应 ：30Hz~18KHz； 11、话筒电源供应：5号电池2节； 12、接收机供电：DC12V/500mA（开关电源适配器）； 13、音频输出接口：支持TRS混合输出 0～200mV,支持 双通道XLR分立输出: 0～400mV。 | 3 | 套 |
| 9 | 真分集手持无线话筒 | 1、双通道分集接收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 2、采用UHF600M-900MHz频段； 3、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 4、支持发射机红外对频窗口对准接收机，即可自动搜寻对应频点快速对频锁频；  5、液晶显示屏，使接收机及发射器的信号强度、音频动态、工作ID、工作频率等有显示； 6、带模拟导频功能； 7、支持任意搭配手持、头戴/领夹、鹅颈会议麦使用； 8、频率稳定度：±0.05%； 9、调制方式：FM（调频）/ PLL（锁相环频率合成）； 10、频率响应 ：30Hz~18KHz； 11、话筒电源供应：5号电池2节； 12、接收机供电：DC12V/500mA（开关电源适配器）； 13、音频输出接口：支持TRS混合输出 0～200mV,支持 双通道XLR分立输出: 0～400mV。 | 4 | 套 |
| 10 | 天线信号放大器 | **无线接收主机** 1、适用频带范围：460MHz-980MHz； 2、输出/入增益： 0dB(频段中心）； 3、输出端绝缘度：20dB； 4、输出/入阻抗： 50欧姆； 5、输入截断点：≥+22dBm； 6、噪声比：4.0dB Type(Center Band)； 7、增益：+13dBm； 8、频宽：500MHz； 9、接口：BNC插座； 10、电源供应：DC12-18V。 **定向接收板** 1、复合纳米材料； 2、接收频率：460MHz-980MHz； 3、工作电压10V DC ； 4、工作阻抗50Ω； 5、天线增益7.5dBi； 6、支持传统BNC接口方便； 7、支持增益效果自由调节，180°接收； 8、与接收器组配可信号增强≥500米距离； 9、支持选配接收板固定支架安装。 | 2 | 套 |
| 11 | 净化电源时序器 | 1、≥8路后置电源； 2、≥2路前置直通供电； 3、≥2英寸TFT彩色屏，支持各通道工作状态、系统电压、系统时间等显示； 4、支持多台级联顺序控制，级联状态自动检测及设置； 5、支持RS232接收外部远程控制； 6、支持每通道可以独立开关或同时全部开关； 7、支持每路独立调节时序时间； 8、内置时钟芯片，支持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9、支持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网路； 10、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支持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11、≥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12、各通道均支持净化电网电源滤波功能； 13、插座规格：单路最大≥13A负载；整机最大≥40A。 | 2 | 台 |
| 12 | IP广播功放 | 1、机架式结构，≥4.0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 2、内置网络IP解码模块，支持实时播放网络音乐及网络呼叫广播功能，网络点播功能，可实现双方互相通话； 3、≥2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1路辅助输出，支持每路有独立音量调节； 4、设有3级优先功能，MIC1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先，MIC2、AUX1、AUX2为第三级； 5、设有≥1路短路输入，≥2路短路输出接口； 6、支持选配扩展DC24V强切电源备用接口； 7、内置MP3解码模块，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循环等播放功能； 8、自带≥1路功率放大器，输出功率≥500W； 9、环保控制电源功，支持手动或自动模式打开与关闭； 10、设有LED电源指示灯、保护指示灯、功放工作信号及峰值等指示灯； 11、采用放大电路，设有过载、过温等多种保护； 12、标配≥1个10/100M自适应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支持协议：TCP/IP、UPP、IGMP（组播）；16K～48KHz采样率；谐波失真：≤0.3%；信 噪 比：≥90dB；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 1 | 台 |
| 13 | 调音台 | 1、≥12路输入，≥6路输出音频处理，支持独立立体声监听输出； 2、各通道支持自动衰减防止爆音功能； 3、USB接口支持MP3播放蓝牙播放； 4、内置无线接收，支持将手机当无线麦克风使用，实现无线手麦功能，无线播放手机存储的音频文件； 5、具有为电容话筒提供+48V幻象电源； 6、输入输出通道内置延时器，输入每通道限制宽动态增益；  7、输入每通道具有相位调整功能，输入输出每通道具有多频段GEQ高低音滤波； 8、总谐波失真和噪声：≤0.01%； 9、通道之间串音：≥95dB；  10、矩阵式路由混音输出。 | 1 | 台 |
| 14 | 监听音箱 | 1、POE供电型无线演讲网络广播多功能音箱； 2、立体声功率：≥30W；  3、灵敏度（1m1W）：≥85dB ；  4、电源：POE 48V 供电。 5、≥1组模拟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入，≥1组模拟录音信号输出； 6、1≥路广播应急模拟音频功率信号强切输入；  7、具有独立的麦克风音量、音乐音量、高低音音量调节，能有效的抑制声反馈； 8、1≥路支持POE供电型RJ45网络接口支持TCP/IP UDP协议的数字网络音频接收通道。 | 1 | 套 |
| 15 | 台式机电脑 | 处理器：≥Intel i5处理能力；  主板芯片组：≥Intel B660系列级别能力主板芯片组； 内存：≥8G DDR4，系统最大支持≥64G，≥256G固态硬盘； 键盘/鼠标：USB抗菌键盘、USB抗菌光电鼠标； 网卡：主板集成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 主板插槽：≥1个PCI，≥1个PCIe×1,≥ 1个PCIe×16,≥2个M.2插槽； 声卡和音箱：主板集成声卡，标配内置音箱； 端口：USB 接口≥10个（前置≥6个USB 3.2）；≥1个VGA+HDMI接口，≥2个PS/2端口，≥2个串口，可选1个并口 显示器：≥23.5英寸 宽屏16:9液晶显示器，VGA，DVI接口，分辨率：≥1920×1080；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10操作系统，常用办公软件、教学软件、杀毒软件等，具备一键还原功能。 | 1 | 套 |
| 16 | 教室部室IP广播教学音箱 | 1、POE供电型无线演讲网络广播多功能音箱； 2、立体声功率：≥30W；  3、灵敏度（1m1W）：≥86dB ； 4、频率响应：50Hz-18KHz； 5、无线使用频率：600-900MHz； 6、网络协议：支持TCP/IP,UDP,IGMP协议； 7、网络传输位率：8kbps-320kbps； 8、电源：POE 48V 供电。 9、支持与演讲麦克风自动对频，多套同时使用不串频； 10、≥1路自带DC6V供电的TRS大三芯模拟接口可插入有线电容类讲学话筒；  11、≥1组模拟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入，≥1组模拟录音信号输出； 12、≥1路广播应急模拟音频功率信号强切输入；  13、具有独立的麦克风音量、音乐音量、高低音音量调节，能有效的抑制声反馈； 14、≥1路支持POE供电型RJ45网络接口支持TCP/IP UDP协议的数字网络音频接收通道； 15、音箱内置无线接收，支持与手机连接，支持将手机当无线麦克风使用；  每套配带≥2支2.4G无线话筒，且需满足：  1.2.4G抗干扰射频技术、同一个无线麦克风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开机自动进入对频跳频发射，对频成功有提示音，无需专人管理；  2.支持LCD液晶能显示充电、欠压、发射信号、电池电量、音量大小等工作状态；  3.内置麦克风与外置麦克风切换功能、话筒能手持、领夹、头戴、颈挂多种使用方式。  4.远距离电子激光教鞭、USB软件升级接口功能；  5.支持电脑／手机／MP3无线音源传输功能；  6.支持根据用户要求可增加PPT翻页功能；  7.锂电池供电环保节能、连续工作≥20个小时、待机时间≥60天；  8.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约20M；  9.信嗓比：≥85dB；  10.接收灵敏度：85dB±2dB；  11.数字采样：16-24Bit / 32-48KHz。 | 82 | 套 |
| 17 | 办公室IP广播音箱 | 1、POE供电型无线演讲网络广播多功能音箱； 2、功率：≥30W；  3、灵敏度（1m1W）：≥86dB ； 4、频率响应：50Hz-18KHz； 5、网络协议：支持TCP/IP,UDP,IGMP协议； 6、网络传输位率：8kbps-320kbps； 7、电源：POE 48V 供电； 8、≥1路自带DC6V供电的TRS大三芯模拟接口，支持插入有线电容类讲学话筒； 9、≥1组模拟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入，≥1组模拟录音信号输出； 10、≥1路广播应急模拟音频功率信号强切输入； 11、具有独立的麦克风音量、音乐音量、高低音音量调节，能有效的抑制声反馈； 7、≥1路支持POE供电型RJ45网络接口支持TCP/IP UDP协议的数字网络音频接收通道； 8、音箱内置无线接收，支持与手机连接，支持将手机当无线麦克风使用。 | 18 | 套 |
| 18 | 楼道IP广播有源音柱 | 1、一体化设计，铝合金外壳，铝制网罩，符合IP55、IP66防护等级；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支持≥48kHz采样率16bit，8～320Kbps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3、内置≥30W数字功率放大器模块； 4、防水处理图层≥4寸低音2只、≥2寸高音一只；频率响应：100Hz-15KHz ；灵敏度（1m1W）：≥90dB ； 5、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支持自动切断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功放； 6、POE供电方式。 | 17 | 台 |
| 19 | 室外防水音柱 | 1、喇叭规格：低音≥8寸\*4高音\*2（号角高音）； 2、灵敏度: ≥95dB； 3、功率：≥180W； 4、频率响应：70Hz - 18KHz； 5、定压输入：70V/100V； 6、尺寸：1320mm\*250mm\*225mm（±5%）； 8、铝合金壳体，钢制网罩，内附加厚防水纱网，符合IP55 IP66 防尘防水标准。 | 2 | 只 |
| 20 | 24口POE供电交换机 | 1、要求设备千兆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支持POE/POE+，整机POE输出功率≥370W，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60Mpps； 2、设备支持VLAN划分，最大支持≥4090个VLAN，支持EFM OAM功能、CFM OAM等功能； 3、支持STP/RSTP/MSTP等生成树协议，支持EIPS、EAPS、Flex links等环网功能，支持端口环路检测功能； 4、支持端口安全功能，支持将终端MAC地址、IP地址、VLAN ID 以及PORT号等多个元素灵活绑定； 5、支持标准、扩展ACL；支持端口隔离技术；支持dynamic arp 检测，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ip source guard，支持流类型的分类，基于端口、MAC地址、IP地址、IP优先级、DSCP优先级、TCP/UDP端口号、协议类型等； 6、支持SNMP、TELNET、CONSOLE、SSH和WEB管理等方式管理；支持远程运维平台管理，支持通过云平台实现：远程命令下发、远程升级、重启、远程访问设备WEB、远程Telnet、远程VLAN划分、端口安全等功能。 | 12 | 台 |
| 21 | PDU | 规格：8位10A ，功率：≥2500W，含防雷模块，线缆长度≥3米。 | 2 | 个 |
| 22 | 音箱线 | 双芯金银线，≥1000米，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数量 | 1 | 批 |
| 23 | 网线 | 传输频率≥250MHz测试；  额定传输速率(NVP)：65%；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导体：软圆铜线、0.57，绝缘：HDPE，线对：4对；  数量：每箱≥300米 | 50 | 箱 |
| 24 | 音频播放线 | ≥1.5米 | 3 | 条 |
| 25 | 光缆 | 12芯光缆，  尺寸：1.3±0.05mm；  外护套：中密度聚乙烯1.5±0.1；  外径：9.0±0.2MM；  衰减系数，1310≤0.35dB/km，1550≤0.21dB/km；  弯曲半径：静态10倍光缆外径，动态20倍光缆外径。 | 500 | 米 |
| 26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工程电信级网线多模双芯OM3,长度≥3米。 | 13 | 对 |
| 27 | 电源线 | 2.5铜线，≥100米/卷 | 18 | 卷 |
| 28 | 单模ODF架(LC) | 单模ODF架(LC)108 芯（含108根1.5LC单模跳线+24个法兰)；  电解板架体，整体经静电喷涂处理；  模块化结构，支持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  卡接式安装 FC、SC、ST 三种适配器；  光纤、光缆在任何位置的弯曲曲率半径≥40mm；  采用多组过纤单元，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 | 1 | 套 |
| 29 | 单模ODF架(LC) | 单模ODF架(LC)12芯（含12根1.5LC单模跳线+24个法兰)，电解板架体，整体经静电喷涂处理；  模块化结构，支持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  卡接式安装 FC、SC、ST 三种适配器；  光纤、光缆在任何位置的弯曲曲率半径≥40mm；  采用多组过纤单元，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 | 12 | 套 |
| 30 | 操作台 | 规格：2400 mm \*900 mm \*750mm（±5%）；  台面使用≥25mm厚环保型实木颗粒板 ，表面经喷漆处理；  台体框架拼装结构，主体框架冷轧钢板厚度≥1.2mm，前后门和托盘厚≥1.0mm；  每个工作位需配备一个键盘抽屉。 | 1 | 套 |
| 31 | 机柜 | 标准服务器机柜  尺寸：2000mm\*1000mm\*600mm（±5%）；  冷扎钢板框架拼装结构，蜂窝六角高密度网孔门，经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 1 | 台 |
| 32 | 防静电地板 | 600 mm \*600 mm（±5%）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整板厚度≥40mm | 30 | ㎡ |
| 33 | 拆除及恢复 | 拆除原有吊顶待施工完成后恢复并进行损坏修补，符合国家标准和原有形态。 | 1 | 项 |
| 34 | 辅材及系统集成 | 符合国标和实际使用要求的短电源线、铜线、电源插座、线缆、管材、短网线、磁铁等辅材。 | 1 | 项 |
|  |  | **网络改造**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资源服务器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 芯片组：≥Intel C624芯片组能力支持可扩展； 处理器：≥2个Intel银牌4210处理能力，支持可扩展；  主频：≥≥8核2.2GHz，≥8.25MB L3缓存，最大可支持≥56核205W处理器；  内存：≥192G DDR4 ，≥24个插槽,最大支持≥1.5TB内存扩展或最大支持24根内存插槽，实配≥24条内存插槽； 硬盘：≥2块960GB 固态硬盘，≥7块16T存储硬盘，最大支持≥26个2.5寸硬盘扩展，支持前置直连U.2 NVMe SSD硬盘，支持内置两个M.2 且支持RAID 0/1；  阵列卡：≥930-8i 2Gb阵列卡，支持0/1/10/5/50 RAID级别，支持选配RAID 6/60, 最大支持≥4GB闪存； 网卡：≥2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LOM，支持选配双口万兆或四口万兆控制器； HBA：支持多个单口/双口16Gb HBA卡； 电源：≥2\*750W，电源输出功率≥550W 80+电源，支持1+1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240V高压直流； 冷却系统：支持≥6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I/O扩展：最大支持≥8个PCIe插槽，包括≥1个内置阵列卡专用插槽，≥6个标准PCIe插槽，≥1个LOM专用插槽，支持前置USB口可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 | 1 | 台 |
| 2 | 资源管理软件 | 1、支持在 IPv4 和 IPv6 网络上实现文件传输，支持传输过程中使用 SSL/TLS 协议加密文件；  2、支持从 Web 和移动设备快速简便地查看、上传和下载文件传输；  3.支持多个大文件传输，交换多个大文件 (≥2GB)、查看传输队列、暂停或恢复活动的文件传输；  4、支持文件传输管理，控制设置；  5、支持实时监控服务器日志；  6、支持快速添加和管理用户和组，基于向导的界面允许创建用户和组，并授权访问文件服务器；  7、支持自动化文件管理，传输后自动移动或删除文件；  8、支持管理文件传输设置和权限，定义并发会话限制、阻止超时会话的 IP 地址、请求反向DNS等；  9、支持用户数≥250个，支持≥100个并发会话，支持≥3个域。 | 1 | 套 |
| 3 | 数据计算服务器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1个英特尔4210R 10C处理能力，主频≥2.4Ghz； 内存：≥32G DDR4； 硬盘：≥1块480G固态硬盘； 阵列卡：≥5350-8i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主流 raid模式； 网卡：≥1个端口千兆以太网口； 电源：≥1x750W冗余热插电源。 | 1 | 台 |
| 4 | 应用防火墙 | 1、标准2U机架式设备，设备≥16个配置固化10/100/1000M电接口，≥12个固化10/100/1000M光接口，≥6个固化10/100/1000/10000M光接口，支持1个console口和2个USB口，支持2个拓展插槽； 2、防火墙最大吞吐量≥22G，实配网络吞吐量≥1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4万,并发连接速率≥800万，最大IPSec VPN隧道数≥10000路，最大SSL VPN用户接入数≥5000路，防火墙整机性能可通过license灵活拓展； 3、设备支持≥5种工作模式，包含透明、路由、混合、旁路、虚拟线路等，支持花生壳、阿里云、公云、freedns提供的DDNS服务，支持将动态获取的IP地址映射为固定的域名； 4、支持基于多链路出口的DNS代理功能，支持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链路的DNS服务器地址管理，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DNS负载，VPN用户登录支持双因子认证，包括动态口令、硬件特征码认证手段； 5、支持基于IPv4/IPv6的一体化策略：在一条策略中可基于设备接口/安全域、源/目的IP地址、服务、应用、用户、时间等属性，配置入侵防护、病毒防护、Web访问策略、应用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支持IPv4/IPv6策略分析功能，支持检测出冗余策略、隐藏策略、冲突策略、可合并策略、空策略、过期策略； 6、支持基于接口、源/目的地址、服务、用户、应用、时间等维度的流量镜像策略，并提供剥离VLAN、修改目的MAC等网络能力，支持端口镜像功能，可选择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7、支持本地认证、Radius认证、LDAP认证、Portal认证、混合认证、远程服务器认证、短信认证、免认证、AD域单点登录和访客二维码等用户认证功能，支持配置强制重新登录间隔，支持设置客户端超时时间，支持自定义认证重定向URL；支持portal逃生，支持针对HTTPS网页推送portal页面，支持伪portal推送抑制，可限制应用产生的HTTP伪推请求； 8、支持病毒防护沙箱联动功能，支持将灰文件信息同步云端进行分析，并且返回分析结果； 9、支持IPv4/6网络下telnet、ssh、ftp、imap、pop3、smtp、mysql、postgresql、mssql、rlogim、vnc等常见协议的弱密码检测功能，支持快速扫描、全面扫描、自定义扫描、空密码、用户名和密码相同等检测方式；  10、支持用户限额策略，可基于流量和时长两种限额类型、日限额和月限额两种统计维度，超过限额阈值，支持终端网页提醒，支持添加到惩罚流控通道或禁止上网的惩罚设置； 11、支持基于威胁情报分析安全状态，提供源IP、目的IP、情报指标和情报类型的TOP10统计，并可基于统计周期、威胁类型、情报指标、情报来源、风险等级、情报类别等维度进行情报检索； 12、支持接收突发热点情报事件，呈现情报名称、情报描述、Domain IOC、IP IOC、Hash IOC等情报信息，支持情报事件信息查询和内网状态追踪。 13、光接口满配单模光模块，块模块支持DDMI功能； | 1 | 台 |
| 5 | 上网行为管理 | 1、整机配置≥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Console接口，≥1个USB接口，内存≥4GB，存储硬盘≥1TB；吞吐：≥2.4Gbps；HTTP最大并发：≥200万条； 2、网络功能要求，支持完善的网络地址转换功能，包括：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目的端口转换，基于策略的NAT转换。支持H.323、SIP、FTP、TFTP、PPTP的NAT穿越； 支持内置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网ISP地址段信息，支持基于ISP地址表动态选路，支持基于PING、TCP、DNS协议探测连通性，探测目标支持IP和域名，支持虚拟路由转发功能。 3、应用特征≥7000个，支持应用特征库在线升级，支持移动互联网特征库；应用类型分类支持：限速应用、降低工作效率应用、移动应用、高带宽消耗应用、外发文件泄露应用、安全风险、论坛和微博发帖、发送电子邮件、保障应用等； 4、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支持时间戳、UA识别、应用特征、 Flash Cookie 、微信长连接的检测方式；  5、支持用户+应用+时间的方式进行QoS管理，支持四层QoS嵌套，支持每IP/用户限速；  6、支持ARP攻击防护，支持展示ARP表，支持一键设置列表中IP和MAC的绑定关系；支持指定唯一关系，可基于时间间隔（1-10s）主动保护预定义的IP和MAC，支持ARP Flood攻击防护，支持配置识别阀值和阻断老化时间；支持基于接口的ARP学习控制，内置IPS特征库，支持≥8000条预定于入侵攻击特征，系统定义主流攻击规则包含后门、缓冲区溢出、拒绝服务攻击、挖矿、恶意扫描、SQL注入、WEB攻击、WEB序列化、WEBSHELL、蠕虫、木马外联等类型，系统支持防病毒功能，支持zip、gz、bz等压缩文件的病毒查杀，病毒库≥400万； 7、设备支持网站审计、网页审计、发帖审计、邮件审计、网络社区审计、审计内容、搜索审计、TELNET审计、应用审计、SSL解密等功能； 8、支持PING、TCP、DNS方式进行接口、域名、IP地址连通性和时延探测，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的名单，支持文件缓存，支持安卓和IOS形式的文件；  9、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支持会话的统计与分析，支持统计会话源Top20，支持多条件组合形成筛选条件； 10、支持病毒库升级。 | 1 | 台 |
| 6 | 核心交换机 | 1、支持主控卡、业务卡和交换卡分离，≥6个业务槽位，≥2个交换槽位，≥2个独立主控槽位，≥4个电源槽位数，支持M+N冗余电源，主控卡、业务板卡、风扇、电源等全部支持热插拔，支持主、备电源的切换，主、备系统处理器的切换； 2、交换容量≥170.4Tbps，包转发率≥32000Mpps；支持≥4000个802.1Q VLAN，Super 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子网、协议的VLAN；支持STP/RSTP/MSTP；支持IGMP，IGMP Snooping； 3、实配二层TRILL、三层TRILL；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等相关功能,支持MAC绑定，ACL，流分类，QOS，支持抗大流量攻击，支持抗Ping Flood攻击，支持抗SYN Flood攻击，支持畸形包过滤；支持静态路由、RIP、ISIS、RIPng和BGP、OSPF、OSPFv3、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 4、支持防火墙板卡，板卡支持访问控制规则设置、流量控制、IP与 MAC绑定、管理员身份鉴定、日志访问、导出功能等；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AC板卡：支持AP上线、open本地 方式认证、PSK集中认证方式、AC 板卡支持 DHCP 服务等； 5、社保支持CPU 保护功能，支持MSTP协议国密算法加密，RIP、OSPF协议支持国密认证算法，支持配置文件国密算法加密； 6、支持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ISIS等。支持MPLS基本功能MPLS L3 VPN。支持PIM-SM、PIM-DM等三层组播协议，支持手工隧道、支持ISATAP、支持6to4隧道，支持IPV4/IPV6双栈功能等； 7、支持≥16台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支持≥125台设备虚拟成一台设备； 8、支持SDN功能，支持Openflow1.3协议标，支持Netconf协议，支持SDN控制器的统一管理；支持并出厂实配二层TRILL、三层TRILL；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等相关功能； 9、支持 ZTP零配置开局功能，包括使用 U 盘，DHCP，LLDP等方式进行开局； 10、支持SHELL、SNMP V1/V2/V3、Rlogin、FTP、TFTP等管理方式，支持远程运维平台管理，远程访问隧道基于HTTPS；  11、实配：≥2个电源数量、≥2个主控、≥2个交换网板，≥16个万兆光口，≥20个万兆光模块。 | 1 | 套 |
| 7 | 接入交换机 | 1、≥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双交流电源，≥1个USB配置接口，≥1个Console配置口，≥1个Reset键，≥2个万兆光模块数量；  2、交换容量≥595Gbps/5.95Tbps，包转发率≥216Mpps/2160Mpps；支持≥4000个802.1Q VLAN，Super 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子网、协议的VLAN； 3、支持静态路由和RIP、OSPF、ISIS、RIPng、OSPFv3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ISIS等，支持IGMP、IGMP Snooping，支持手工隧道、支持ISATAP、支持6to4隧道，支持IPV4/IPV6双栈功能，支持STP/RSTP/MSTP，支持IGMP、IGMP Snooping； 4、支持≥8台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支持≥125台设备虚拟成一台设备；  5、支持MAC绑定，ACL，风暴抑制，支持用户访问控制；支持安全审计功能，安全日志功能，操作日志功能等；  6、支持CPU 保护功能，支持MSTP协议国密算法加密，RIP、OSPF协议支持国密认证算法，支持配置文件国密算法加密；7、支持SDN功能，支持Netconf协议，支持SDN控制器的统一管理，支持环网G.8032协议，实现ms级业务倒换，支持U盘开局,支持终端扫描功能，支持包括终端类型、终端IP、终端MAC、终端操作系统等；  8、支持Console口登录管理、HTTP、Telnet（VTY）远程管理、WEB管理、SSH管理、SNMP V1/V2/V3、RMON 1/2/3/9、SYSLOG、DDMI、广播风暴显示； 9、支持远程运维平台管理，要求远程访问隧道基于HTTPS。 | 13 | 台 |
| 8 | 光缆 | 12芯光缆，  尺寸：1.3±0.05mm；  外护套：中密度聚乙烯1.5±0.1；  外径：9.0±0.2MM；  衰减系数，1310≤0.35dB/km，1550≤0.21dB/km；  弯曲半径：静态10倍光缆外径，动态20倍光缆外径。 | 1400 | 米 |
| 9 | 单模ODF架(LC) | 单模ODF架(LC)108 芯（含108根1.5LC单模跳线+24个法兰)；  电解板架体，整体经静电喷涂处理；  模块化结构，支持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  卡接式安装 FC、SC、ST 三种适配器；  光纤、光缆在任何位置的弯曲曲率半径≥40mm；  采用多组过纤单元，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 | 1 | 套 |
| 10 | 单模ODF架(LC) | 单模ODF架(LC)12芯（含12根1.5LC单模跳线+24个法兰)，电解板架体，整体经静电喷涂处理；  模块化结构，支持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  卡接式安装 FC、SC、ST 三种适配器；  光纤、光缆在任何位置的弯曲曲率半径≥40mm；  采用多组过纤单元，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 | 13 | 套 |
| 11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传输频率≥250MHz测试；  额定传输速率(NVP)：65%；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导体：软圆铜线、0.57，绝缘：HDPE，线对：4对；  数量：每箱≥300米 | 70 | 箱 |
| 12 | 模块化配线架 | 标准：YD/T 926.3，ISO/IEC 11801，ANSI/TIA - 568-C.2 ； 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采用全塑料面板，金属底板结构，外形美观，机械强度高； 端口数量：24口，采用模块化设计，8口插座一组，每个模块都可以单独拆卸，便于安装和维护；后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采用双爪式免工具设计，便于安装和拆卸； 完善清晰的标识系统，自带标识纸和标识盖； IDC：磷青铜； 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线缆保护盖：PC 材料； 进线方式：180°进线，45°卡线设计； 卡接导体规格：0.5mm～0.65mm，24AWG~22AWG； 打线方式：568A/568B；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次； 导线端接次数：≥250次；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 13 | 个 |
| 13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材料：磷青铜；  防尘盖：透明PC材料；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次；  导线端接次数：≥250次；  卡接导体线径：0.5mm～0.65mm；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 111 | 个 |
| 14 | 单模面板 | 圆角造型设计， 组合式结构，  单口，双口，三口，四口面板均带有弹簧式自动回弹防尘门，面板尺寸：高度:85 mm（±2%）×宽度:85mm（±2%）； | 111 | 个 |
| 15 | 86底盒 | 安装方式：明装；  尺寸：高度:85 mm×宽度:85mm（±2%）；  深度：45mm或55mm； | 111 | 个 |
| 16 | 6类非屏蔽跳线 | 多种颜色及1~20米长度可选；  导体: 多股绞合，软圆铜线；  导体线规：24AWG；  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  插拔次数：≥1000次；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 111 | 根 |
| 17 | 理线器 | 标准19英寸机架安装，采用金属材料，表面经电喷处理；  盖子可以装拆，适用于配线架、跳线架及设备跳线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线缆管等； | 28 | 个 |
| 18 | 光纤跳线 | 万兆光纤跳线工程电信级网线多模双芯OM3,长度≥3米。 | 20 | 对 |
| 19 | 机柜 | 标准服务器机柜  尺寸：2000mm\*1000mm\*600mm（±5%）；  冷扎钢板框架拼装结构，蜂窝六角高密度网孔门，经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 2 | 个 |
| 20 | 网络机柜 | 尺寸：550\*400\*450mm（±5%）； 防护等级：≥IP20 材料：方孔条耐指纹镀铝锌版，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用于装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等网络设备。 | 29 | 个 |
| 21 | PDU | 规格：8位10A ，功率：≥2500W，含防雷模块，线缆长度≥3米。 | 15 | 个 |
| 22 | 桥架 | 镀锌金属桥架，规格2000 mm \*100mm（±5%）， 壁厚≥1.0mm，含配套安装接驳件。 | 850 | 米 |
| 23 | 拆除及恢复 | 拆除原有吊顶待施工完成后恢复并进行损坏修补，符合国家标准和原有形态。 | 1 | 项 |
| 24 | 辅材及系统集成 | 符合国标和实际使用要求的短电源线、铜线、电源插座、线缆、管材、短网线、磁铁等辅材。 | 1 | 项 |
| 25 | 防静电地板 | 600 mm \*600 mm（±5%）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整板厚度≥40mm | 80 | ㎡ |
| **班班通、计算机及空调设备** | | | | |
|  |  | **班班通**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慧黑板 | **一、硬件要求：** 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智能交互黑板，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双侧黑板支持磁性吸附功能，正面书写区域支持水笔、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无尘粉笔等多种笔书写； 2、整机屏幕采用≥85英寸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整体长度≥4300mm；  3、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支持≥2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 4、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3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3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最小识别直径≤2mm，Windows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15ms，触摸响应时间：≤4ms；  5、交互黑板支持板书记忆功能，支持将黑板上的粉笔笔记实时同步至黑板显示区域，副板书写内容可实现本地保存并可选择保存路径，保存的板书内容自带页码并可保存至本地或进行二维码分享； 6、支持粉笔、书写笔、手指实现记忆互联功能；  7、侧板采用顶部单边光学与红外技术，底部及双侧无电子结构；  8、互联黑板支持不接触互联黑板无法书写，支持板书内容可无限叠加保存，支持在桌面与板书书写界面间进行切换； 9、支持开启或关闭书写同步功能，关闭时副板书写，主屏不予显示；开启时主屏恢复同步书写显示可通过副板擦除主屏上电子化记录的字迹，也可在主屏上进行擦除操作； 10、支持通过副板擦除主屏上电子化记录的字迹，也可在主屏上进行擦除操作； 11、交互黑板功耗≤350W，待机功耗≤0.5W；  12、交互黑板安卓系统具备≥四核CPU， ≥Android 11.0系统版本，存储空间≥8GB，支持扩展存储；  13、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1路前置HDMI接口、≥2路前置双通道USB 3.0接口, ≥1路Type-C，Type-C支持音频、视频、数据、触控等功能，外接设备与交互黑板连接时，外接设备可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功能；  14、整机内置音箱，≥2个前置15W中高音音箱，后置≥1个 20W低音音箱；支持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谐振频率≤260Hz；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0db； 15、智能交互黑板显示部分需采用高色域覆盖技术，NTSC色域标准下覆盖率≥90%； 16、交互黑板整机须具备前置物理电脑还原按键，前置按键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设备前置按键≥8个，支持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多任务等功能； 17、设备教学常用接口和按键采用模块化设计，前置接口面板和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  18、交互黑板具备一体化高清摄像头，支持 ≥1400W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支持2D降噪，视角在135°的范围下， 支持上下±5°调节摄像头角度，支持扫描二维码功能快速调用信息;支持击鼓传花等AI教学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微课录制等功能； 19、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AI互动软件等≥30个应用； 20、交互黑板支持多种手势操作，包含通过多指滑动屏幕，可快速实现Windows与专属教学系统界面的切换、通过按压屏幕即可进行息屏操作、通过两指即可实现快捷罗盘的瞬移；通过五指捏合即可快速实现多任务等功能； 21、智能黑板需支持≥3种方式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22、交互黑板具备极速开机功能，在通电关机状态下，开机速度≤2秒；  23、支持在windows的任意界面下均可开启录课功能，可实现≥3种录制模式，屏幕录制、屏幕+摄像头录制、专业级录制直播等；  24、交互黑板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  25、Android系统下主页提供≥5个应用程序，支持随意替换，本地安卓白板软件具备面积识别功能；  26、设备具备双侧软快捷功能键，黑板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15个菜单工具，具备开关，且可单侧或双侧显示，可设置自动隐藏时间，包含的功能有桌面、窗口下移、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自定义等；  27、交互黑板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设备接入交互黑板时，交互黑板可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28、支持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  29、整机屏体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具备智能节电模式，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15分钟时,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30分钟时, 自动关机； **二、内置电脑要求：** 1、整机架构与设备无单独接线，支持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CPU：≥Intel I5处理能力； 3、内存：≥8G DDR4；  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5、接口：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等； **三、智能交互教学系统要求：** 1、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支持将教师授课常用应用放至主页，单击即可打开应用； 2、提供定制的教育桌面，桌面中支持显示时间、日期电脑中预装的教学软件等，并支持根据功能应用自动归类，提供≥4种应用类别； 3、支持开机即可进入教学桌面，支持可按照自己使用习惯，更换常用软件、背景等，支持通过登录账户，在其他设备上同步展示定制化教学桌面； 4、支持≥3种（账号、扫码、U盘-key等）登录方式，支持应用登录联动功能，支持进行快捷登录； 5、支持手势操作设置系统； 6、支持在任意界面下，通过前置物理按键返回教学桌面；同时支持一键调出多任务窗口； 7、提供数字资源模块，支持快速到达专属教学云资源网站、国家智慧云平台等，支持自定义添加常用教育教学资源网站； 8、提供课堂专属的影音播放平台，媒体中心主界面预留≥4个常用频道模块，支持自定义添加常用视频频道；  9、支持在线即可播放CCTV官网频道，包含新闻、体育、健康、科教、经济、农业、法制、军事、纪实、戏曲、音乐、影视等≥16种类别视频资讯； 10、提供专门针对教学软件管理的应用中心；  11、支持常用软件钉钉、腾讯会议、360浏览器一键跳转。  **四、备授课教学软件要求：** 1、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直接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还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 2、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即可获取≥200G 云端存储空间； 3、软件内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支持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支持按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课件； 4、支持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浏览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支持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只需登录即可同步查看； 5、支持PPT导入功能,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支持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示功能； 6、语文学科支持根据选择的课件组合自动生成与课件内容相匹配的个性化教案，并支持教案的在线编辑及教案的保存和打印； 7、提供模块化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和教案，课件支持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外活动等，课件总课时量≥1000个课时； 8、精选各省市高考、统考真题、学校考试真题，以及主流教辅书中的习题组成中学数学学科题库，题库总量达到≥20万题，题库自带答案及解析，题库内的题目支持支持筛选题型和试题难度，可支持直接插入到课件中，支持题库内容插入到课件之后，可以对题、答案、解析进行二次编辑，还支持对文本、公式进行二次编辑； 9、提供英语生词卡片，支持按不同年级提供同一单词的不同释义生词卡片，常用单词自动生成配图、发音、释义，配图支持根据需求进行切换； 10、提供消消乐、知识配对、翻翻卡、填空能手、分屏竞技、连词成句、趣味选择等多种类型的课堂活动，每种课堂活动提供≥3种活动模板，支持通过活动模板即可快速制作交互式课堂活动； 11、支持自定义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相应的教学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指令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 12、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3D动态课件等，并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一键导出为图片，插入课件中； 13、课件播放状态下支持手写标注圈选功能，提供软笔、硬笔、纹理笔、智能笔、图章笔等≥10种笔型≥5种颜色可选，支持在课件中任意绘画,且可以用橡皮擦功能部分擦除和一键清页； 14、支持课堂评价以勋章的形式，始终悬浮在页面右下角，支持对全班、单个或多个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撤回； 15、支持通过移动端、PC端及网页端对学生进行行为评价打分，可显示班级得分前列的学生信息，界面、评价项、学生头像均采用卡通化方式，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 **五、集控管理平台要求：** **（一）终端软件要求：** 1、支持一键查看设备连接信息，包含Windows/office版本，硬盘、CPU、蓝牙状态、内存、网络状态、OPS S/N号、固件版本号等；  2、支持冰点还原，支持一键开启/关闭系统保护； 3、支持广告拦截，支持软件名单拦截； 4、软件窗口支持最小化隐藏到系统托盘，不影响教师日常使用； 5、支持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在线离线设备,对一台或多台设备集中管理，可执行开机、关机、童锁锁定、解锁等操作;支持实时监控桌面画面，查看当前设备使用详情，包含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音量、开机时长等。 **（二）、集控平台要求**： 1、后台控制端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2、支持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使用率、C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 3、支持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操作； 4、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已执行数量等内容;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撤销，支持查看定时计划名称、命令、执行策略、计划状态等内容； 5、支持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至少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支持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 6、支持远程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此期间无论安装软件、拷贝文件、删除文件、更改系统配置等操作；  7、支持远程巡课，支持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100台，支持一键切换为摄像头画面，包括学生画面、教师画面，同步教室声音；  8、课间文化：支持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支持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月/周定时播放，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excel格式导出。 | 27 | 套 |
| 2 | 壁挂高拍仪 | **硬件要求：** 1、材质：冷轧钢箱体，内置阻尼液压杆结构，壁挂式安装； 2、图像传感器：≥1/2.5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本机采用≥800万像素高清内置式定焦COMS镜头，≥10种可选择分辨率，最高分辨率≥3000\*4000，高清像素≥15帧，1080P达到≥30帧； 4、支持幅面：A4； 5、输出格式：支持MJPG、YUV、PDF、DOC、TXT等；     6、自动白平衡，支持幅面的90度旋转； 7、三折叠开合托板展台，展台模块与箱体支持随时拆分机身，外置快捷键按键，支持拍摄、放大\缩小、左右旋转、冻结等操作功能，机身顶部有≥2组USB2.0B接口。 8、光源：内置补光灯，支持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 9、扫描图片格式：支持JPG，TIF， BMP、PNG等； 10、录像格式：支持AVI等； 11、图像刷新频率：≥30帧/秒； 12、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XP/7/8/10/11等； **软件要求：** 1、支持实时批注，多种笔画文字图形等工具选择； 2、多分辨率选择，支持高速/高质视频模式，支持调节1:1显示/适应屏幕； 3、支持自动调整白平衡，自动调整曝光动态，支持可以动态即时旋转，支持在视频显示的同时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的调整修正； 4、支持一键快速进入视频展台拍摄模式，界面配备≥8个一级分列菜单，中文对应标注， 软件每个界面都具有快速导航跳转功能； 5、支持通过软件视频展示可以实现动态即时缩放和视频显示内容能够以鼠标所在点为中心实现画面360°手势流畅无极旋转；带画中画、缩略图鸟瞰功能，支持通过软件视频展示了解视频场景移动分布区域，分辨率调节、视频画面冻结、一键全屏、实际大小、负片、同屏对比、文本/图片模式切换等控制功能，支持根据应用环境可实现对画面色彩、对比度、亮度等参数调节； 6、支持在任意界面自由划线标注，支持多点同时批注；支持≥15位250种彩色选择，支持多点触摸书写功能；  7、支持虚拟黑板背景色更换功能，不少于≥3种颜色； 8、支持对比教学功能践行2、3、4、8、16等分屏，支持同时打开多个图像，打开本地存储图片或调用镜头拍照，支持单独对每个屏幕进行批注、放大、缩小等操作；  9、支持拍照，支持多种图片格式，默认为JPG格式，支持修改存储路径，支持按时间命名或自定义文件名，支持设置彩色、黑白、灰度模式，自动纠斜，亮度、曝光、对比度等图像设置，具有课件制作扫描和文档采集管理功能：支持自动连续扫描拍照，时间速度可设；支持局部框选拍照，拍照画面大小随意设置、保存；智能多图自动裁切功能，可同时拍照裁切多个图片； 10、支持屏幕录像，可做动态视频录制，支持AVI,WMV,ASF等格式，支持框选调节录像画面大小，内置数字高保真麦克风，支持同步录制高保真声音，支持较远距离高保真拾音录音，支持电脑桌面和展台画面切换录制； 11、支持聚光灯模式，可用于突出和强调重点内容，聚光区域可自由拖动，自带二维码识别功能，扫描打开互联网课件链接或内容；支持故障检测辅助功能； | 27 | 套 |
| 3 | 辅材及系统集成 | 符合国标和实际使用要求的短电源线、铜线、电源插座、线缆、管材、短网线、磁铁等辅材。 | 27 | 套 |
|  |  | **计算机**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办公电脑 | 1、CPU：≥ Intel i5-12400处理能力； 2、主板：≥Intel B660系列级别能力主板芯片组，100%全固态电容； 3、内存：≥8GB内存； 4、硬盘：≥256G M.2 SSD 固态硬盘； 5、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 6、接口：≥前置4个USB 3.2 Gen2，≥2个USB 3.2 Gen1，≥后置4个USB 2.0，≥2个PS/2，1个串口，≥1个VGA，≥1个HDMI，≥1个DP，≥1个RJ-45； 7、声卡：集成声卡芯片； 8、键盘/鼠标：USB抗菌键盘、USB抗菌光电鼠标；  9、插槽：≥1个PCIe x16、≥2个PCIe x1、≥1个PCI，≥3个M.2； 10、显示器：≥23.5英寸 宽屏16:9液晶显示器，VGA，DVI接口，分辨率：≥1920×1080； 11、其他：机箱≥15L，前面板有可拆洗防尘罩，后面板有串并口专用扩展位，提手等，噪音声压级≤5dB；  12、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10操作系统，常用办公软件、教学软件、杀毒软件等，具备一键还原功能。 | 台 | 12 |
|  |  | **空调**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2P挂式变频空调 | 制冷量：≥5050W； 制热量：热泵≥7220 W，电辅热≥1200W； 制冷功率：≤1240W； 制热功率：≤1960W； 电辅热：≥1200W； 循环风量：≥1000m³/h； 噪音: 室内机≤41dB，室外机：≤53dB；  能效等级：≥1级 | 套 | 25 |

**2.4质量要求：**

☆2.4.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4.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2.4.3 本章第2.4.2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4.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ISO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提供认证证书。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和地点：**

**3.1.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3.1.2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2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货款支付”条款。

☆**3.3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3.4包装要求：**

☆3.4.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3.4.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4.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投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中标投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投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中标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中标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所有维修记录交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7）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20：00）为4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

（8）一般情况下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遇特殊紧急突发情况，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9）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投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投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0）系统保修结束后，制造商将对该系统实施终身维护计划，对于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系统损坏，制造商可收取适当的费用予以维修及恢复，同时，对于客户日后提出的系统扩展等需求，制造商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支持及提供最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

（11）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2）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6质保期要求：**整体（软件和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7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8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号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货物（产品）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到货验收：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本项目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_壹\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 政府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SXLX23-01-051Z(H)

##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投标声明书……………………………………………………………………………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承诺文件 ………………………………………………………………………………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售后服务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6）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后任意时段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3）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2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适用于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可此按附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3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自购/外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9.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 ，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期为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及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说明**：**1.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型号规格**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大写） |  | | | | | | ￥ | |

说明： 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备选产品报价表**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所属行业** |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九、承诺文件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3.其他承诺

说明：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注：

1.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评审时以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一、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说明：1. 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在采购标的、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标的”“日期”“履约情况”等信息应在合同复印件中有体现；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说明：

（1）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2）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可参考附件4）、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非必备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附件4

制造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产品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职务：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姓名：

签名人签名： 签名人签名：

说明：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

十二、技术文件（投标方案）

说明：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和采购需求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十三、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 | |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

**附件：**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联系电话** |
| **1** |  |  |  |

年 月 日